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裕科技”）委托，担任佰裕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佰裕科技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际情况	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佰裕科技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成矿业	指	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卓裕矿业	指	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指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由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为 9,300 万元。该采矿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出让年限 15.5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 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 年 7 月 2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 9,3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采矿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9,300 万元。卓裕矿业依据该公告，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报价 9,300 万元，竞价期间无其他公司参与报价，故卓裕矿业以 9,300 万元竞得采矿权。

依据《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该采矿权出让价款为 9,300 万元。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为 9,300 万元。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出让款。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首期出让款 1860 万元，剩余部分在 5 年内均摊缴清，即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内每年缴纳成交价的 16%，每年缴纳 1,488 万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卓裕矿业缴纳首期出让款 1860 万元，剩余

交易价款 7,44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卓裕矿业已完成标的资产采矿权的登记办理，剩余未付的 7,440 万元交易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卓裕矿业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东冲村大石山
矿山名称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拾年，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5 日
开采矿证	建筑用白云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2648 平方公里

注：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管理的通知》，原则上以大型 10 年、中型 8 年、小型 5 年为限核发采矿许可证；矿山保有资源不足上述规定时限的，按实际服务年限确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故本次卓裕矿业申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0 年。待本次采矿许可证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出让期限续期。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双方就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矿山资源量及出让年限、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采矿权出让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湖南佰

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稿）》中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佰裕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6,064,307.64	102,681,342.35	51.99%
负债总计	125,987,950.14	61,953,686.42	103.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26,379.15	41,159,291.76	-26.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2	3.43	-26.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73%	60.34%	-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520,838.03	66,902,604.18	-28.97%
毛利率%	10.58%	19.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5,558.22	1,004,974.44	-79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93,392.88	-2,053,195.85	-37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55%	2.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00%	-5.05%	-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08	-825.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卓裕矿业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因卓裕矿业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取得采矿许可证，距 2023 年末时限较短，卓裕矿业尚在复工开采准备工作中，矿山尚未正式开采，尚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创收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加之 2023 年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较差，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五、盈利预测的实际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